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为医药行业相关资产（标的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与资产出售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交易方：深圳市世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

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